

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義小人評字第 1150000001 號

附件：

一、主旨：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二、依據：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性別	代表性質	備註
1	邱正剛	校長	男	當然委員	召集人
2		家長會代表		當然委員	家長會代表
3	李自強	教師	男	當然委員	教師會代表(未兼行政)
4	曹志宏	教師	男	票選委員	20 票 (未兼行政)
5	梁惠卿	衛生組長	女	票選委員	14 票 (兼行政)
6	吳思瑀	教師	女	票選委員	11 票 (未兼行政)
7	蘇意雯	教師	女	票選委員	10 票 (未兼行政)
8	余碧榕	教務主任	女	票選委員	9 票 (兼行政)
9	徐郁美	教師	女	票選委員	8 票 (未兼行政)
10	徐郁淑	教師	女	票選委員	8 票 (未兼行政)
11	劉敏成	體育組長	男	票選委員	8 票 (兼行政)
12	朱展緯	教師	男	票選委員	7 票 (未兼行政)
13	鄭秀儀	學務主任	女	票選委員	7 票 (兼行政)
	高靖雯	教師	女	候補委員	6 票 (未兼行政)
	徐逸婷	教師	女	候補委員	6 票 (未兼行政)
	周勇男	教師	男	候補委員	5 票 (未兼行政/性別比例)
	王裕淮	教師	男	候補委員	3 票 (未兼行政/性別比例)

1. 教評會委員總數 13 人，當然委員 3 位（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），票選委員 10 位，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。

2. 任期：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。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3. 其中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（男、女至少各 5 人以上）、未兼行政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（7 人以上）。

4. 當然委員於任期中如職務異動，依職務異動後之人員擔任，票選委員於任期期間離（辭）職，由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、符合男女性別比例、未兼行政等規定依序遞補。

